

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編制表

| 職 稱 | 官 等 | 職 等 | 員 額 | 備 考 |
|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處 長 | 簡任 | 第十一職等 | 一 | |
| 副 處 長 | 簡任 | 第十職等 | 一 | |
| 秘 書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一 | |
| 室 主 任 | | | (一) | 由秘書兼任。 |
| 科 長 | 薦任 | 第八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五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|
| 技 正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九職等 | 六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 暫列。 |
| 主 任 | | | (四) | 由技正兼任。 |
| 專 員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 第八職等 | 一 | |
| 技 士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二十一 | |
| 科 員 | 委任或 薦任 |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| 六 | |
| 技 佐 | 委任 | 第四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五 | 內二人得列薦任第 六職等。 |
| 辦 事 員 | 委任 | 第三職等至 第五職等 | 二 | |
| 書 記 | 委任 | 第一職等至 第三職等 | 一 | |

| | | | | | |
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人事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一 | |
| 主計室 | 主任 | 薦任 |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| 一 |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 |
| | 科員 | 委任或薦任 |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| 二 | |
| 合計 | | | | 五十五 (五) | |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三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編制表所列技正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正出缺後改置。
- 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日生效。